

类 别： C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签发人：邢可利

陕医保函〔2020〕83号

对省十二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461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张明媚委员：

您的《优化医药定价体系，缓解“看病贵”顽疾》（第 461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收费的问题

2015 年以来，我省先后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明确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对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我省取消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城市公立医院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实行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90%、同级财政补偿 5%、医院加强成

本核算承担 5% 的比例分担, 重点调整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我省取消城市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 同步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 908 项, 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药品价格问题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国家将药品价格(除麻醉药和一类精神类药品外)全部放开, 药品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立医院药品价格严格执行省药械采购平台上的挂网价格, 部分低价药、短缺药和急(抢)救药价格在药械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 由医疗机构和厂家进行议价形成价格。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后, 针对药品价格虚高问题, 先后实施“4+7”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及试点扩围工作, 涉及 25 个常用药品, 平均降幅超过 50%, 最高降幅达 96%, 减轻了患者负担。随着国家和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 越来越多的药品将通过以量换价, 进一步降低价格。

三、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价格问题

目前, 高值医用耗材实行企业自主定价。我省对高值医用耗材的管理政策是: 省药械招采平台阳光挂网, 挂网价为最高限价, 并联动全国省级招采平台挂网的最低价, 同时, 鼓励医疗机构在全国最低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议价。今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将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 我省也将对部分用量大、

价值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带量采购，多措并举，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四、关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问题

按照国家和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一般卫生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不得另行收费；可向患者另行收费的特殊卫生材料需经审批并列入《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主定价。我省 2016 年印发的《关于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服发〔2016〕36 号），对新增项目的受理、项目价格审定及监督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并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实行动态管理。

在医疗机构对患者提供诊疗过程中，使用何种医用耗材是医生根据患者情况决定的，医疗机构在临床中也存在选择使用价格较高或未列入《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中卫生材料的情况。您提出的问题，需相关部门共同发力，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合理使用医用耗材，通过耗材阳光招采降低其价格，减轻患者负担。年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已印发了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下一步我省将认真抓

好落实。

今后，我们将按照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逐步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马京敏，电话：029-6391935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